

中共舟山市普陀区委 办公室文件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普党政办〔 2017 〕 152 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蔬菜生产基地建设 与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区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蔬菜生产基地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舟山市普陀区委 办公室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8 月 31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蔬菜生产基地建设 与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蔬菜生产基地建设是重要的民生工程，是“菜篮子”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加强我区蔬菜基地建设与管理工作的，保障蔬菜基地长期稳定和更好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1号）精神并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菜篮子”工程蔬菜生产基地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加强“菜篮子”生产基地园区化建设，加大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的投入，稳定提高蔬菜基地生产能力和保供能力，强化产品质量检测，实施健康农业发展战略，提高“三品”认证覆盖率，开展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推动“菜篮子”工程建设稳定、协调、可持续发展，切实增强民生农业“应急保障”能力和“安全农业”发展水平。

二、扶持对象

经营期限在3年以上，集中连片种植蔬菜面积30亩或者种植大棚蔬菜面积10亩以上；经营区域符合当地镇、街道相关规划；所产蔬菜以供应本地市场为主，有一定实力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

三、主要措施

(一) 全面提升蔬菜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1、完善蔬菜基地农业基础设施。基础设施建设按照“灌排设施配套、农田平整肥沃、田间道路畅通、农田林网健全、生产方式先进、产出效益较高”的要求，完善沟、渠、操作道、生产用电及管理用房等基础设施条件，对建设资金补助60%。

2、提升蔬菜基地设施装备水平。加强管理和维护，及时更新和提升改造老旧大棚设施。搭建GPC-622型单栋钢架大棚补助40%；搭建GPC-832型、GPC-825型单栋钢架大棚补助50%；搭建GLP-622型、GLP-832型连栋钢架大棚补助60%。推广物联网示范应用，实施肥水一体化、农业物联网和节水灌溉设施建设，推进田头预冷保鲜设施、整理分级包装间等配套设施建设，建设资金补助60%。购置“遮阳网、防虫网”等“两网”，推广普及多功能农膜、粘虫色板、杀虫灯、环境灭菌等绿色防控设施，补助80%；应用生物农药，补助50%；购置农药残留检测仪器及配套试剂，补助100%。加快普及应用小型耕作、育苗、定植、整枝、植保采摘等蔬菜生产机械，在上级农机购置补贴的基础上，再补助50%。

以上基础设施及装备购置建设内容要求采用项目化管理模式，财务符合规范；如有区级以上补助资金的，在建设资金中先扣除上级补助资金，剩余部分再按上述标准补助。

（二）加强蔬菜生产基地的管理与服务。

1、深入推进“健康农业”战略，创建“放心菜园”。进一步深化基本菜田蔬菜生产补贴工作，稳定蔬菜生产用地保有量。年复种蔬菜两季以上、所产蔬菜供应本地市场的蔬菜生产基地，根据生产台账按实际复种蔬菜面积给予每亩500元的补贴。支持促进蔬菜生产经营企业开展蔬菜新品种、新工艺、新技术研发，开展有针对性的科技能力提升服务，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实用技术应用推广。建立健全主要蔬菜品种的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实现标准化生产。率先在有条件的基地开展统一购药、统一标准、统一检测、统一标识、统一销售的“五统一”管理发展，从根本上解决蔬菜质量安全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蔬菜基地的土壤，防止水土流失和土壤污染。加大品牌培育与认证力度，积极发展无公害蔬菜、绿色蔬菜和有机蔬菜。创建“放心菜园”的经营主体，经3年监测验收后予以20万元奖励。

2、强化源头监管检测，确保食品安全。一是加强农业投入品（农药、化肥等农资）源头监管，防止禁限用农资流入蔬菜生产基地。二是加强指导生产者科学规范使用农药和肥料，落实生产台账记录制度。三是加强蔬菜上市前农残检测，蔬菜采收前，必须符合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规定，经自检或委托检测合格并附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后方可上市销售。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蔬菜基地的地力，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确保蔬菜质量安全。

3、加强蔬菜产销对接，降低销售成本。积极主动搞好蔬菜生产基地与销售市场的衔接，支持蔬菜生产经营合作组织等对接超市、酒店、单位食堂和社区菜店，开设基地农产品直销门店、超市直销专柜的，一次性予以1 ~ 3万元的补助。农业、物价、商务、统计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合作，探索建立蔬菜产销价格发布平台，定期收集发布蔬菜生产、价格、供求等信息，引导农民适时生产适销对路的蔬菜品种引导经营者合理安排经营活动。逐步扩大蔬菜保险覆盖面，完善蔬菜生产风险保障机制。

4、加强对蔬菜设施种植有效利用的监管，提高利用效率。要加强设施农业政策指导和资金管理，引导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主体理性发展设施；设施农业建成验收后长期（1年及以上）闲置的，不得安排政策补贴及相关农业项目。

中共舟山市普陀区委区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4日印

发